

# 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

核發字號：臺教授國字第 1030068027 號

證明書編號：10203060239

學生姓名		<p>說明：</p> <p>一、學生於鑑定證明適用期限到期前，應提出重新鑑定申請。</p> <p>二、學生因身心狀況改變時，得由其教師、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或學生本人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等提出重新鑑定申請。</p> <p>三、考試適當服務措施之建議：供就讀學校、考試單位或相關教育主管機關參考。</p> <p>四、如對本證明所載內容有疑義，請逕洽原就讀學校查詢。</p>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適用期限	民國    年    月    日	
特教類別		
考試適當服務措施建議	請參考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	
備註		

## 部長 蔣偉寧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0 6    月    2 4    日

